

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23]172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直销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经理人为招揽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予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募集。

6.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渠道见本公司第六部分(“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含电子邮件交易系统)和指定销售机构的客户经理处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作为基金认购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金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进行限购,限购措施、募集规模上限上不高于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限购金额合并计算),并采用末尾户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限购控制详见本公告“六、募集规模限制”。

12.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为:

(1)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申请,从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日起至投资者交回书面确认函之日止。

(2)对于赎回申请,从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之日起至投资者交回书面确认函之日止。

13. 投资者仅对本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则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招募说明书2024年1月25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销售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4. 销售机构的直销柜台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办公地址。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适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9655)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于开通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种情况对基金的销售做出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有良好的运作经验,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

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增加或减少投资品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增加或减少投资品种。